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469077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469077101 號函不服，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予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下稱公運處），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同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46907710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緣案外人公運處因進行「103 年台北市公車候車亭（含街道家具專用道月台及欄杆）維修工程」需求，於 104 年 1 月 7 日以申請編號 PTDxxxxx 道路挖掘新案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

申請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8 日期間挖掘本市大同區民權里○○○路○○號前（捷運○

○站往東）道路，並以訴願人為施工廠商，案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受理編號：10400135）並核發 104 年 1 月 20 日北市新掘字第 104000546 號道路挖掘許可證予公運處在案。嗣原

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接獲民眾檢舉上開道路挖掘案有施工中未設置施工告示牌之違規情事，經審認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爰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469077100 號裁處書，

處公運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以同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469077101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公運處。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公運處向

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即施工廠商係因市民反映應留行走空間，故將告示牌及柔性告示牌擺放於案址槽化線上，以便市民走動或上下車，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工新道字第 10470672300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公運處並副知訴願人，撤銷

前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